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2012年2月2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我谨代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并以委员会主席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名义，针对2012年2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你的信，随函附上一封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6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沙特阿拉伯常驻代表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主席

阿卜杜拉·叶海亚·穆阿利米(签名)



2012年2月21日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我们，本函签署人，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合会)成员国常驻代表，谨对2012年2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就巴林王国局势给你的信表示最强烈的反对。该信不仅构成对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内部事务、也构成对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内部事务的公然干涉。这明显违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不干涉原则以及睦邻友好、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最基本原则。

很遗憾，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必须再次应对伊朗对海合会事务的干涉，如委员会第120次部长级会议声明所述：“委员会谴责伊朗继续对海合会成员国的内部事务进行干预和公然挑拨。伊朗企图在阿拉伯国家挑拨离间和引发教派纷争的行为构成对主权的侵犯，违反国际准则和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宪章》和伊斯兰合作组织所倡导的睦邻友好原则。”

维护海合会成员国的安全与稳定是建立在团结互补基础上的一项集体责任，同时考虑到依照相关盟约和安全与共同防御协定，海合会成员国的安全与稳定是不可分的。对海合会任一成员国安全与稳定的威胁被视为对海合会所有成员国安全与稳定的威胁。

因此，1984年创建的由包括巴林在内的海合会所有成员国组成的半岛保护联合部队是应巴林政府首脑的请求而设置存在的，绝不构成外国势力对该国的干涉。联合部队的存在完全符合关于海合会国家集体安全的区域协定，特别是2000年12月签署的共同防御条约。此外，上述部队的任务仅限于保护巴林王国的边界、海域和重要基础设施。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一直与世界各国保持和平关系，我们对此感到骄傲。遗憾的是，我们不得不提醒伊朗遵守睦邻友好原则，尊重他国的主权，并再次要求伊朗不要散布虚假不实信息，不要干涉他国内政。因此，请对上述伊朗的信不予理会为荷。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将继续与国际社会并肩协作，促进和保护本区域以及世界各地的和平与安全。

2012年2月21日，纽约

巴林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贾迈勒·法里斯·阿尔鲁瓦韦(签名)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阿卜杜勒哈利克·本·达尔勒·雅菲(签名)

科威特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曼苏尔·伊亚德·奥泰比(签名)

卡塔尔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阿卜杜勒拉赫曼·哈马迪(签名)

阿曼苏丹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卢特亚·苏丹·阿穆贾里(签名)

沙特阿拉伯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卜杜拉·叶海亚·穆阿利米(签名)
